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NNZC2020-G3-990482-XSDG

采购计划审批编号：[2020]NCCJB153-001

采购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2548)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_Toc8960)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_Toc23300)

[项目需求一览表](#_Toc22209)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_Toc20255)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_Toc24181)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_Toc21905)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_Toc5526)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_Toc26480)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_Toc30295)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_Toc19888)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_Toc18216)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_Toc31015)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_Toc28961)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_Toc25537)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_Toc12009)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_Toc3141)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_Toc32741)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_Toc26972)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_Toc27043)

[一、考核形式](#_Toc21945)

[二、考核内容](#_Toc8675)

[三、考核标准和依据](#_Toc18066)

[四、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_Toc19887)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_Toc26313)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_Toc9818)

[（一）养护经费方面](#_Toc17526)

[1.日常工作考核](#_Toc7015)

[2.养护效果考核](#_Toc27572)

[六、考核原则](#_Toc158)

[七、本办法由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养护管理科负责解释。](#_Toc24797)

[第三章评标方法](#_Toc457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_Toc8811)

[一 总 则](#_Toc3937)

[二 公开招标文件](#_Toc15310)

[三 投标文件](#_Toc19339)

[四 投标](#_Toc20601)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_Toc2988)

[六 合同授予](#_Toc2257)

[七 其他事项](#_Toc79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55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3839)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_Toc11942)

[一 质疑函（格式）](#_Toc27373)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_Toc176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482-XSDG**，审批编号：**[2020]NCCJB153-001**

项目名称：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78.38万元

最高限价：278.3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1项 | 1、负责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管辖的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全线绿化养护范围，该道路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  2、养护数量：行道树5105株；整形灌木1695株；绿地344225.3㎡。 | 278.38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供应商；（2）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6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方式：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对应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具体要求如下：

2.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小时前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1.5小时的寄送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是否能按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做任何保证。

2.4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截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供应商在邮寄投标文件的须将以下材料单独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不要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联系人的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

2.6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工、阮工，尧工，联系电话：[0771-5360916，15177771959。快递发出同时，请同时将快递单号等相应信息发送到邮箱2428359962@qq.com](mailto:0771-5360916。快递发出同时，请马上将快递单号等相应信息发送到邮箱2428359962@qq.com) 。

2.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3、开标时间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4、开标方式：

4.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4.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3投标文件唱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进行唱标报价，并将报价结果拍照后发送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唱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本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济南路21号

联系方式：赖秀英0771-2425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

联系方式：刘工、阮工 0771-5360916 ，邮箱：242835996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阮工

电话：0771-5360916，邮箱：[2428359962@qq.com](mailto:2428359962@qq.com)

4.监督部门: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1-2189091

采购单位：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8、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9、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278.38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1项 |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管辖的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全线绿化养护范围，该道路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  2、养护数量  行道树5105株；整形灌木1695株；绿地344225.3㎡。  二、管理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井盖、铺装、垃圾桶、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圆台、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树篦子、给排水及电力设施、公厕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后排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  ▲4、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6、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附件1）、《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19）》（附件2）。  ▲8、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9、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10、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不少于36名，另设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名、技术管理员不少于2名，（可设置施工安全员，可由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兼任或专设，施工安全员必须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上述人员配置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其中技术管理员必须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可设置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技术管理员兼任或专设，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毕业专业必须为植物保护专业），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0岁以下，男工60岁以下。  ▲2、生产、管理车辆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生产、管理车辆最低如下配置，含淋水车2台，喷药车1台，货车 2 台，管理用车 1台。  ▲3、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 2台，绿篱机8台，打草机 3台，割灌机4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4、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2个/人、安全警示牌每10人1个。  5、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6、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或附近，最少需设有1个办公点。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一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一年（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五、其他要求  ▲1、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2、如出现养护面积或行道树数量变更时，产生费用变更将按变更的养护量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变更部分的费用=变更养护类型数量\*相应养护类型的预算单价\*（本标段中标价/本标段采购预算）/365（天）\*实际养护天数。  ▲3、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  ▲5、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2.5%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6、中标人在配备人员、作业车辆、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7、根据《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19）》（附件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月核拨。  ▲8、中标人如果有两次考核不合格，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9、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10、养护范围内有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人负责取水口的日常使用和管理，日常管理维修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水费按市场价另计。  11、由于道路养护的特殊性，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 | |
| 其它 |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养护方案，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拟为本项目设置安全员，拟为本项目设置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数量及质量的肥料）。  ▲3、中标人在中标之后、进场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生产及管理车辆配置、园林机械设备配置、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管理用房等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中标人应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商业保险复印件、管理用房自有或租赁的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在现场核对真人、实物。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查验实物即可。（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 | |
| 说明 |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服务技术资料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 |

**附件1 ：**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11时前或下午4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5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1次～2次； 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1次～3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10 cm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2次～4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1次～2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5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0.8 m～1.2 m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1)。

表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乔木 | 灌木 | 地被 | 草坪 | 花坛 |
| PH值 | 5.0～8.0 | 5.5～8.0 | 5.0～8.0 | 5.0～8.0 | 5.5～7.5 |
| 有机质(g/㎏) | ≥20 | ≥20 | ≥20 | ≥20 | ≥25 |
| 通气空隙度(%) | ≥8 | ≥10 | ≥8 | ≥8 | ≥10 |
| 有效土层(㎝) | ≥100 | ≥60 | ≥30 | ≥25 | ≥40 |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撤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撤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浊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 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2 cm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2 m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8 cm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25 cm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5 cm以上，高度2.5 m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20 cm以上，自然高度3 m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3 m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3 m～5 m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5 m以内中耕松土2次～3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50 cm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1次～3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5 m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0.5 kg～1.0 kg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1 cm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3 m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1.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
| 四 | 树盘 |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
| 五 | 草坪 |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
| 七 | 保存率与  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
| 八 | 环境卫生 |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 | |

* 1.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
| 四 | 树盘 |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
| 五 | 草坪 |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七 | 保存率与  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
| 八 | 环境卫生 |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
| 四 | 树盘 |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
| 五 | 草坪 |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 cm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
| 七 | 保存率与  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
| 四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
| 五 | 病虫害  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
| 六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
| 七 | 环境卫生 |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
| 四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
| 五 | 病虫害  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 六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
| 七 | 环境卫生 |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
| 四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10 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
| 五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 六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2。 |
| 七 | 环境卫生 |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
| 四 | 定干高度 |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95 ％。 |
| 五 | 树盘 |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
| 七 | 防护设施 |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
| 八 | 保存率与补种 |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
| 四 | 定干高度 |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90%。 |
| 五 | 树盘 |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
| 七 | 防护设施 |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
| 八 | 保存率与补种 |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其它乔木胸径＞6㎝。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
| 四 | 定干高度 |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2.5 m，枝下高不低于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85 ％。 |
| 五 | 树盘 |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
| 七 | 防护设施 |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
| 八 | 保存率与补种 |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A.10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
| 二 | 花卉生长 |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
| 四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
| 五 | 补种与  更换 |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
| 六 | 设施 |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
| 七 | 环境卫生 |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
| 四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
| 五 | 补种与  更换 |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
| 六 | 防护设施 |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
| 七 | 环境卫生 |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 五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10 cm以下。达标率＞9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
| 五 | 草坪 |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15 cm以下。达标率＞90 ％。 |
| 六 | 病虫害  控制 |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
| 五 | 草坪 |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20 cm以下。达标率＞8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
| 七 | 补种与  改造 |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

* 1.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
| 五 | 草坪 |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
| 七 | 补种与  改造 |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
| 注：见表A.1的注。 | | |

**附件2：**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2019）

**一、考核形式**

由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养护管理科、各养护生产所行使对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二、考核内容**

（一）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管理；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园林配套附属设施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二）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工作。

（三）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养护工作的相关台账资料等。

（四）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专项突击工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抢险、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事项等。

（五）养护单位投入的人员、车辆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考核标准和依据**

（一）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养护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2019)；（附件A）

（六）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2019）；（附件B）

（七）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2019）；（附件C）

（八）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或其他相关单位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神。

**四、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1. **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各养护生产所负责，每月考核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各项目标准分 | 分项比例 |
| 一 | 日常养护工作 | 80 | 80% |
| 二 | 内业管理工作 | 20 | 20% |
| 三 | 综合分 | 100 | 100% |

**1.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辖区养护生产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养护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每天对各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和机械设备投入、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记入《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件D），要求其整改并视情形按《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2019)》（附件A）进行扣分。

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养护管理科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1）每月20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路段制定）。

（2）每月5日前上交上月的工作报表及请款报告。

（3）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4）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3.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日常养护工作 | ≥73.5分 | ≥56.25分 | ＜56.25分 |
| 2 | 内业管理工作 | ≥16.5分 | ≥13.75分 | ＜13.75分 |
| 3 | 综合分 | ≥95分 | ≥80分 | ＜80分 |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1.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6个月进行一次。养护效果考核由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养护管理科牵头，由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3名或3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养护管理科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检查组从各标段各检查点类型中抽取30%的样点（不足一个点的按一个点计）进行现场评分，检查点由检查组根据养护等级类型等情况确定，按《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2019）》（附件B）进行评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检查样点得分

**养护效果评定分＝** ──────────

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第一、四季度** | **第二、三季度** | **第一、四季度** | **第二、三季度** | **第一、四季度** | **第二、三季度** |
| **≥88** | **≥90** | **≥80** | **≥85** | **＜80** | **＜85**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养护经费方面**

**1.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全年养护经费的11/12。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1 全年养护经费

月养护经费 = ×

12 12

（1）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等级为合格且综合分大于等于90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2）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合格，且综合分小于90分，核减经费额=（90﹣实际综合分）×1%×月养护经费。

（3）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核减经费额=（90﹣实际综合分）×4%×月养护经费；

**2.养护效果考核**

全年共进行2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全年养护经费的1/12。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总经费的1/2；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发放相应的费用。

**（二）合同管理方面**

**1.续签合同**

在合同期内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次或合格以上等次，且考核结果获得过优秀等次至少1次，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经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合同期最高累计3年。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2.中止合同**

养护单位如果合同期内有累计2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则有权中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六、考核原则**

（一）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二）各养护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七、本办法由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养护管理科负责解释。**

附件：

A.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2019)；

B.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2019）；

C.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2019）；

D.《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E.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现场签证表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2019年3月

**附件A：**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2019)**

| **项目** | **条款** | **内 容** | **单位** | **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 | 扣则1 |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 每人次 | 扣0.1分 | | | | | | | |
| 扣则2 | 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 每人次 | 扣0.1-0.5分 | | | | | | | |
| 扣则3 | 绿地保洁岗位人员缺岗 | 每人次（件） | 扣0.1分 | | | | | | | |
| 扣则4 |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 每件次 | 扣0.1-0.2分 | | | | | | | |
| 扣则5 |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中心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 | 每件次 | 园林机械 | | | | | | 扣0.1分 | |
| 生产、管理用车 | | | | | | 扣0.5分 | |
| 扣则6 |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中心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每件次 | 扣0.1分 | | | | | | | |
| 扣则7 | 未按投标响应条件合理设置管理办公点。 | 每件次 | 扣0.5分 | | | | | | | |
| (二）安全生产 | 扣则8 | 工作人员违反绿化中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 每人次 | 扣0.1-0.5分 | | | | | | | |
| 扣则9 | 未按绿化中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绿化中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 每次 | 扣0.2-1分 | | | | | | | |
| 扣则10 |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 | 每车次 | 扣0.1-0.5分 | | | | | | | |
| (三)绿化管理 | 扣则11 |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恢复的 | 每宗案件 | 1株乔木（孤植灌木）或5㎡以内绿地 | | | | | | 扣0.1-0.5分 | |
| 2-10株乔木（孤植灌木）或5-50㎡绿地 | | | | | | 扣0.2-1分 | |
| 10株以上乔木（孤植灌木）或50㎡以上绿地 | | | | | | 扣1-5分 | |
| 扣则12 |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出现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假结案的 | 每宗案件 | 不及时 | | | | | 扣0.2-1分 | | |
| 假结案 | | | | | 扣5-10分 | | |
| 扣则13 | 出现媒体曝光、“美丽南宁”扣分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养护不到位造成的 | 每次 | 扣0.1-1分 | | | | | | | |
| 假结案 | | 扣5-10分 | | | | | |
| (四)养护管理 | 扣则14 |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 | 每处 | 扣0.2-2分 | | | | | | | |
| (四)养护管理 | 扣则15 |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 100㎡以内 | 一级 | | | 扣0.5-1分 | | | | |
| 二级 | | | 扣0.2-0.5分 | | | | |
| 三级 | | | 扣0.1-0.2分 | | | | |
| 100-1000㎡ | 一级 | | | 扣1-1.5分 | | | | |
| 二级 | | | 扣0.5-0.8分 | | | | |
| 三级 | | | 扣0.2-0.5分 | | | | |
| 1000㎡以上 | 一级 | | | 扣1-5分 | | | | |
| 二级 | | | 扣1-3分 | | | | |
| 三级 | | | 扣0.5-2分 | | | | |
| 扣则16 |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 | 每处 | 扣0.2-2分 | | | | | | | |
| 扣则17 | 行道树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內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 每处 | 10株以内 | | | 扣0.2-0.5分 | | | | |
| 10-100株 | | | 扣0.5-1分 | | | | |
| 100株以上 | | | 扣1-2分 | | | | |
| 扣则18 |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要求打草；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 每处 | 100㎡以内 | | | 扣0.1-1分 | | | | |
| 100-1000㎡ | | | 扣0.2-2分 | | | | |
| 1000㎡以上 | | | 扣0.3-3分 | | | | |
| 扣则19 | 未按绿化中心招标文件淋水要求次数进行淋水 | 每次 | 扣0.2-0.5分 | | | | | | | |
| 扣则20 |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 每宗案件 | 10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50㎡以内绿地 | | | | | | | 扣0.5-1分 |
| 10-100株乔木（孤植灌木）或50-500㎡绿地 | | | | | | | 扣1-2分 |
| 100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500㎡以上绿地 | | | | | | | 扣2-5分 |
| 扣则21 | 未按要求进行植物清洁工作造成植物积尘的（临时突击工作扣则参照专项工作扣则） | 每处（以绿化带长度来计量） | 1km以内 | | | 扣0.5-1分 | | | | |
| 1-5km | | | 扣1-2分 | | | | |
| 5km以上 | | | 扣1-3分 | | | | |
| 扣则22 |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 每宗案件 | 10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50㎡以内绿地 | | | | | | | 扣0.2-1分 |
| 10-100株乔木（孤植灌木）或50-500㎡绿地 | | | | | | | 扣1-2分 |
| 100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500㎡以上绿地 | | | | | | | 扣2-5分 |
| 扣则23 | 未能严格按照绿化中心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 每次 | 扣0.5-2分 | | | | | | | |
| 扣则24 |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清理垃圾的；绿地、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分车带泥土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 每处 | 一级 | | | 扣0.5分 | | | | |
| 二级 | | | 扣0.2分 | | | | |
| 三级 | | | 扣0.1分 | | | | |
| 扣则25 | 绿地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 每次 | 扣2分 | | | | | | | |
| 扣则26 |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 每处 | 一级 | | | 扣0.1分 | | | | |
| 二级 | | | 扣0.05分 | | | | |
| 三级 | | | 扣0.02分 | | | | |
| 扣则27 | 绿地积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 每处 | 扣0.5-2分 | | | | | | | |
| 扣则28 | 植物干枝黄叶、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 每处 | 扣0.01-2分 | | | | | | | |
| 扣则29 |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 每处 | 5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100㎡以内 | | | | | | | 扣0.1-1分 |
| 5-10株乔木（孤植灌木）或100-1000㎡ | | | | | | | 扣0.2-2分 |
| 10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1000㎡以上 | | | | | | | 扣0.5-5分 |
| 扣则30 | 防寒防冻工作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受到冷害或冻害的 | 每处 | 5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100㎡以内 | | | | | | | 扣0.1-1分 |
| 5-10株乔木（孤植灌木）或100-1000㎡ | | | | | | | 扣0.2-2分 |
| 10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1000㎡以上 | | | | | | | 扣0.3-3分 |
| 扣则31 |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罚 | 每株 | 断枝或歪斜树木 | | | | 扣0.1-0.5分 | | | |
| 倒树 | | | | 扣0.5-2分 | | | |
| 扣则32 |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 每株 | 未巡查 | | | | 扣0.2-0.5分 | | | |
| 未处理 | | | | 扣0.5-1分 | | | |
| 扣则33 |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 | 每株 | 扣0.2-0.5分 | | | | | | | |
| 扣则34 | 植物缺损，造成黄土裸露现象 | 每处 | 1-3㎡ | | | | 扣0.1-0.3分 | | | |
| 3㎡以上 | | | | 扣0.3-2分 | | | |
| 扣则35 |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 每株或每10㎡ | 一级 | | | | 扣0.2-1分 | | | |
| 二级、三级 | | | | 扣0.1-0.5分 | | | |
| (五）  设施维护（含绿地内绿道设施） | 扣则36 |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包括园路、铺装、台阶、花池、景观灯具、喷泉、围栏、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座椅等破损的 | 每处 | 一级 | | | | 扣0.2-1分 | | | |
| 二级、三级 | | | | 扣0.1-0.5分 | | | |
| 扣则37 | 未经批准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每处 | 扣0.5-1分 | | | | | | | |
| 扣则38 |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处 | 扣0.5-1分 | | | | | | | |
| （六)专项工作考核 | 扣则39 | 未按要求完成绿化中心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 每处 | 情节较轻，影响较少 | 扣0.5-2分 | | | | | | |
|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 扣5-10分 | | | | | | |
| 特别恶劣 | 扣20分 | | | | | | |
| (七)内业管理 | 扣则40 | 相关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 | 每处错误或缺项 | 扣0.1分 | | | | | | | |
| 扣则41 | 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 每次 | 扣0.2-0.5分 | | | | | | | |
| 扣则42 | 紧急性资料未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 每次 | 扣0.5-1分 | | | | | | | |
| (八)其他 | 扣则43 |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  | 由养护管理科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 | | | | | | |

说明：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罚，并可加倍扣罚；

2.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1）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2）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1-7天；

（3）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1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

（4）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1-5天；

（5）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

（6）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1-3天；

（7）杂草整改时限为1-5天；

（8）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1-3天；

（9）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1-5天；

（10）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2个小时至1天；

（11）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15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件B：**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2019）**

**一、各养护级别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 **评分人:**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1 | 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植物生长良好，层次分明，植物干净无明显积尘。 | 100%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1 |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正直不偏斜;枝叶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40% |  |  |  |  |  |
| 2 |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 3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30% |  |  |  |  |  |
| 三 | **孤植灌木** |  |  |  |  |  |  |
| 1 |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50% |  |  |  |  |  |
| 2 |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 3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20% |  |  |  |  |  |
| 四 |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色块丰满无缺；按修剪要求及时进行修剪，并控制合理高度。无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 80% |  |  |  |  |  |
| 2 |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 20% |  |  |  |  |  |
| 五 | **树盘**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1 |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 100% |  |  |  |  |  |
| 六 | **草坪**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8㎝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 60% |  |  |  |  |  |
| 2 |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 40% |  |  |  |  |  |
| 七 | **绿地卫生** |  |  |  |  |  |  |
| 1 |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 50% |  |  |  |  |  |
| 2 | 游园设施干净清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 30% |  |  |  |  |  |
| 3 | 无明显鼠迹。 | 20% |  |  |  |  |  |
| 八 | **覆盖率与保存率** |  |  |  |  |  |  |
| 1 | 绿地保存完好，无黄土裸露现象。 | 60% |  |  |  |  |  |
| 2 |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 40% |  |  |  |  |  |
| **九** | **植物保护** |  |  |  |  |  |  |
| 1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害每处（株）不超过5%。 | 100% |  |  |  |  |  |
| **十** | **淋水** |  |  |  |  |  |  |
| 1 |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 **评分人:**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 1 | 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生长较好，层次较分明，植物干净积尘较少。 | 100% |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 1 | 生长：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基本正直;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40% |  |  |  |  | |  |
| 2 |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较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 30% |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30% |  |  |  |  | |  |
| **三** | **孤植灌木** |  |  |  |  |  | |  |
| 1 |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50% |  |  |  |  | |  |
| 2 |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 30% |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及杂草；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20% |  |  |  |  | |  |
| **四** |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色块较满基本无缺，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并能控制合理高度；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 80% |  |  |  |  | |  |
| 2 |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 20% |  |  |  |  | |  |
| **五** | **树盘** |  |  |  |  |  | |  |
| 1 | 树盘大小适合，边线整齐，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 100% |  |  |  |  | |  |
| **六** | **草坪** |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高度控制在8cm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 60%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 2 |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 40% |  |  |  |  |  | |
| **七** | **绿地卫生** |  |  |  |  |  |  | |
| 1 |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 50% |  |  |  |  |  | |
| 2 | 游园设施干净清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 30% |  |  |  |  |  | |
| 3 | 无明显鼠迹。 | 20% |  |  |  |  |  | |
| **八** | **覆盖率与保存率** |  |  |  |  |  |  | |
| 1 | 绿地保存完好，无黄土裸露现象。 | 80% |  |  |  |  |  | |
| 2 |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 20% |  |  |  |  |  | |
| **九** | **植物保护** |  |  |  |  |  |  | |
| 1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2%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10%。 | 100% |  |  |  |  |  | |
| **十** | **淋水** |  |  |  |  |  |  | |
| 1 |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三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人:**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1 |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植物干净积尘少。 | 100%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1 |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基本正直；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40% |  |  |  |  |  |
| 2 |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较匀称,分枝基本合理，无明显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 3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30% |  |  |  |  |  |
| 三 | **孤植灌木** |  |  |  |  |  |  |
| 1 |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50% |  |  |  |  |  |
| 2 |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 3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20% |  |  |  |  |  |
| **四** |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生长较好，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色块无大片缺株现象，基本能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整体较清洁，杂草及黄叶。 | 80% |  |  |  |  |  |
| 2 | 松土、勾边：土壤基本平整，疏松通透性较好，无明显积水；勾边基本规范。 | 20% |  |  |  |  |  |
| **五** | **树盘** |  |  |  |  |  |  |
| 1 | 大小基本适合，边线比较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 100% |  |  |  |  |  |
| **六** | **草坪**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草坪基本平整，无大片枯黄现象；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 60%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2 |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0%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 40% |  |  |  |  |  |
| **七** | **绿地卫生** |  |  |  |  |  |  |
| 1 |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游园设施基本清洁，护绿设施较规范。 | 50% |  |  |  |  |  |
| 2 | 游园设施基本清洁，护绿设施较规范。 | 30% |  |  |  |  |  |
| 3 | 无明显鼠迹现象。 | 20% |  |  |  |  |  |
| **八** | **覆盖率与保存率** |  |  |  |  |  |  |
| 1 | 绿地保存较好，无大片黄土裸露现象。 | 80% |  |  |  |  |  |
| 2 |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明显缺株。 | 20% |  |  |  |  |  |
| **九** | **植物保护** |  |  |  |  |  |  |
| 1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20%，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5%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15%。 | 100% |  |  |  |  |  |
| **十** | **淋水** |  |  |  |  |  |  |
| 1 |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各养护级别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评分人：**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1 | 植物养护合理，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植物干净无明显积尘。 | 100%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1 | 生长：植株生长良好、茂盛，枝叶色泽正常。树体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 40% |  |  |  |  |  |
| 2 |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均匀；无明显的萌蘗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合理距离。 | 3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死树桩头。 | 30% |  |  |  |  |  |
| 三 | **孤植灌木** |  |  |  |  |  |  |
| 1 |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50% |  |  |  |  |  |
| 2 |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 30% |  |  |  |  |  |
| 3 |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 20% |  |  |  |  |  |
| 四 |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枝繁叶茂，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丰满无缺，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 80% |  |  |  |  |  |
| 2 | 松土、勾边：土壤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 20% |  |  |  |  |  |
| **五** | **树盘** |  |  |  |  |  |  |
| 1 |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 100% |  |  |  |  |  |
| **六** | **草坪**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8㎝以下。草坪边线顺滑整齐，不超出草坪范围。 | 60%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2 |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 40% |  |  |  |  |  |
| **七** | **卫生** |  |  |  |  |  |  |
| 1 |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缘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等杂物。 | 20% |  |  |  |  |  |
| 2 | 色块及草坪无散落枝叶、泥土。修剪工作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 60% |  |  |  |  |  |
| 3 | 无明显鼠迹。 | 20% |  |  |  |  |  |
| **八** | **覆盖率与保存率** |  |  |  |  |  |  |
| 1 |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 50% |  |  |  |  |  |
| 2 | 绿带保存完好，无缺株、黄土裸露现象。 | 50% |  |  |  |  |  |
| 九 | **植物保护** |  |  |  |  |  |  |
| 1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害每处（株）不超过5%。 | 100% |  |  |  |  |  |
| 十 | **淋水** |  |  |  |  |  |  |
| 1 | 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人:**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1 | 植物养护较合理，生长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干净积尘较少。 | 100%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1 |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茂盛，树冠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 40% |  |  |  |  |  |
| 2 |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较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较均匀；无明显的萌蘗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较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 3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树树桩头。 | 30% |  |  |  |  |  |
| **三** | **孤植灌木** |  |  |  |  |  |  |
| 1 |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 50% |  |  |  |  |  |
| 2 |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 30% |  |  |  |  |  |
| 3 |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 20% |  |  |  |  |  |
| **四** |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生长较好，枝叶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较满基本无缺，能按要求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 80% |  |  |  |  |  |
| 2 | 松土、勾边：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平整，无明显积水；勾边较整齐、规范。 | 20% |  |  |  |  |  |
| **五** | **树盘** |  |  |  |  |  |  |
| 1 | 树盘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 100% |  |  |  |  |  |
| **六** | **草坪**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草坪高度控制在8cm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顺滑整齐。 | 60% |  |  |  |  |  |
| 2 |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 | 40% |  |  |  |  |  |
| **七** | **卫生**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1 |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沿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等杂物。 | 20% |  |  |  |  |  |
| 2 |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 60% |  |  |  |  |  |
| 3 | 无明显鼠迹。 | 20% |  |  |  |  |  |
| **八** | **覆盖率和保存率** |  |  |  |  |  |  |
| 1 |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 50% |  |  |  |  |  |
| 2 | 绿带保存较好，无明显缺株、黄土裸露现象。 | 50% |  |  |  |  |  |
| **九** | **植物保护** |  |  |  |  |  |  |
| 1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2%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10%。 | 100% |  |  |  |  |  |
| **十** | **淋水** |  |  |  |  |  |  |
| 1 | 植株长势较为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三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人:**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 分 | 检查点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1 | 植物养护较合理，生长基本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较好，植物干净积尘少。 | 100%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1 |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树冠较匀称,分枝较合理，树体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 40% |  |  |  |  |  |
| 2 |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基本合理,维持树种基本特征，骨架分布合理；无明显的萌蘗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基本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 40% |  |  |  |  |  |
| 3 |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 10% |  |  |  |  |  |
| 4 | 无死株及树桩。 | 10% |  |  |  |  |  |
| 三 | **孤植灌木** |  |  |  |  |  |  |
| 1 |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 50% |  |  |  |  |  |
| 2 |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基本能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 30% |  |  |  |  |  |
| 3 |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干枯枝，缠绕物。 | 20% |  |  |  |  |  |
| 四 | **树盘** | 100% |  |  |  |  |  |
| 1 |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  |  |  |  |  |  |
| 五 | **卫生** |  |  |  |  |  |  |
| 1 | 人行道树盘土边缘略低于路面，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等杂物。 | 20% |  |  |  |  |  |
| 2 |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 60% |  |  |  |  |  |
| 3 | 无明显鼠迹。 | 20% |  |  |  |  |  |
| 六 | **保存率** |  |  |  |  |  |  |
| 1 | 人行道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 100% |  |  |  |  |  |
| 七 | **植物保护** |  |  |  |  |  |  |
| 1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20%，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5%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15%。 | 100% |  |  |  |  |  |
| 八 | **淋水** |  |  |  |  |  |  |
| 1 | 植株长势较为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三、护坡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二级护坡养护效果评分表** | | | | | | | | | | |
|  | **评分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分 | 检查点 | | | | | | |
| **一** | **整体效果** |  |  |  |  |  | |  | | |
| 1 |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护绿护坡设施稳固、整齐、无明显塌方现象，植物干净无明显积尘。 | 100% |  |  |  |  | |  | | |
| **二** | **乔木** |  |  |  |  |  | |  | | |
| 1 | 乔木整形修剪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定干高度和枝下高度不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 | 40% |  |  |  |  | |  | | |
| 2 | 无明显钉挂物、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 | 30% |  |  |  |  | |  | | |
| 3 | 无死株及树桩。 | 30% |  |  |  |  | |  | | |
| **三** | **小乔木、孤植灌木** |  |  |  |  |  | |  | | |
| 1 | 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基本正直，枝粗叶壮，无明显干枯枝。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 60% |  |  |  |  | |  | | |
| 2 | 修剪合理，整形灌木能维持一定形状。 | 40% |  |  |  |  | |  | | |
| **四** | **灌木色块、草本地被** |  |  |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繁叶茂，色泽正常。色块较满，基本无缺，修剪平面平整，立面平垂或按要求变化，图形较清晰，边线较明显。草本地被基本平整。整体干净清洁，无明显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杂草、黄叶。 | 80% |  |  |  |  | |  | | |
| 2 | 松土、沟边：土壤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 20% |  |  |  |  | |  | | |
| **五** | **草坪** |  |  |  |  |  | |  | | |
| 1 | 生长及外观：草坪基本平整、青绿、色泽均匀美观、无明显枯黄。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勾边：边线较整齐，不超出草坪范围。 | 60% |  |  |  |  | |  | | |
| 2 |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杂物、草地基本无因除草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 40% |  |  |  |  | |  | | |
| **六** | **卫生** |  |  |  |  |  | |  | | |
| 1 | 护坡干净整洁，修剪后枝叶、碎草当天清理；无明显垃圾、枝叶、草堆积，无明显淤泥、杂物堆积。 | 100% |  |  |  |  | |  | | |
| **七** | **覆盖率与保存率** |  |  |  |  |  | |  | | |
| 1 | 护坡保存较好，基本无黄土裸露现象。 | 70% |  |  |  |  | |  | | |
| 2 |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 30% |  |  |  |  | |  | | |
| **八** | **植物保护** |  |  |  |  |  | |  | | |
| 1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2%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10%。 | 100%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比例 | 标准分 | 检查点 | | | | | | |
| **九** | **淋水** |  |  |  |  |  | |  | | |
| 1 | 植株长势较为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 10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C：**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安全操作规程（2019）

**一、总则**

为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绿化养护生产作业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程。

**二、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

（一）道路绿化养护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方可上岗。

（二）道路绿化养护人员须注意交通安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道路绿化作业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四）涉及安全作业的现场（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需配备现场安全员，指导作业工人开展绿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员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熟悉了解并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员岗位职责：

1.负责经常对本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现场工人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交底。

2.督促现场工人在生产作业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纠正现场违章作业现象，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制止，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负责指导现场工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其有效运行。

5.负责观察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周围车流量及工人是否存在意识不集中情况，发现紧急情况提醒工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五）道路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穿戴有效反光安全袖套、手套、安全帽、安全防护服等。道路绿化养护人员在分车带工作时，应有3人以上集体作业，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牌、反光安全锥、警示带等，作业人员必须在围合的安全范围内作业。

（六）道路绿化养护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工间休息、吃饭时间注意安全。

（七）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规范

1.反光安全锥外形应完好无缺、反光条老旧或残缺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更换；警示牌应正确标有“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等字样，牌和字均不能残缺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2.反光安全锥应对作业区形成合围状态，用警示带拉好，形成明确的安全作业区，同时兼顾车辆、行人交通安全，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警示牌应迎着来车的方向放置，且警示牌应距作业区至少30米，并确保稳固、明显。

（八）在分车带内作业安全规范

1.时速80公里/小时以上的高速路段：10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10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10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2.时速60—80公里/小时的路段：8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8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8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3.时速40—60公里/小时路段：6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6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6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4.时速30—40公里/小时路段：4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4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4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

5.时速30公里/小时以内路段：3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3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放置，警示牌应放置于距作业区30米处，迎车来方向放置。安全锥每隔10至30米设置一个，愈近工作地点放置应愈密，两头的安全锥应摆成斜线或用安全警示带拉成斜线进行围合。

（九）在分车带端头或车辆出入口作业安全规范

1.应在分车带口两侧醒目处放置标有“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等字样的警示牌。

2.反光安全锥筒放置的距离应视具体路段而定，在第3、4车道作业的，作业范围占道0.5～1个车道，在第1、2车道作业的，作业范围占道0.3～0.5个车道。

3.大雨天气或能见度在500米以下的雾天，路面状况不好，应避免在车道或车道旁工作。

4.同一条路不允许中、侧分车带同时作业，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5.绿化检查车、货车、水车等各种作业车辆在占道停车时，须根据路况在距车辆5—20米处设置安全锥。

（十）园林机械使用安全规范：

1.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安全性，作业前须设定安全作业范围，避免交叉作业。

2.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须检查好器械的安全性能，作业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十一）农药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1.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农药要贴好明显的标签或警示标志，搬运或使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2.完善农药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按要求放置于指定地点，剩余农药应及时放回仓库或安全处理。

3.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4.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施药过程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5.拖胶施药前要尽量能做好安全预告或提示，应三个人协作进行，一人劝离施药范围内的群众或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财产，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负责安全观察。

6.开展植保工作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植保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十二）车辆管理安全规范

1.参与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车辆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车辆号；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得公安机关或其他监管机关颁发的有效资格许可证件后方可操作机械、车辆，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2.作业车辆启动前，驾驶员应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3.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区域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报案处理，同时报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4.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5.道路绿化养护作业货车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人、货混装。

6.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须在施工范围外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7.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做好穿戴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车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十三）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规范：

1.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勾枝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在供电线路区工作时必须穿戴相应电压等级（10kV、35kV两类）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2.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3.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时，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操作员作业时必须听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4.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分析，拟定安全工作方案后方能进行。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施工区域须用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作业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5.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应事先与电力部门联系、申请，积极配合电力部门断电，确认安全后方能操作。

6.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勾枝作业时须思想集中，不许谈笑打闹，不许有高血压或心脏病者上树作业。整形、修剪、勾枝等高处作业时，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要由现场安全员指挥。如梯子必须稳固，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有五级以上大风的不可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

（十四）养护生产仓库管理安全规范

1．警示牌及责任牌：养护生产仓库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及管理责任牌，警示牌标注“仓库重地，严禁烟火”，责任牌注明公司名称、管理责任人，值班人员或实际使用人真实姓名及移动电话。

2．生产物资堆放：养护生产仓库内各类生产物资要按类堆放，做到安全、整齐、有序，同时做好“四害”四害消杀工作。

3．消防器材配置及检查、更换：养护生产仓库必须依照建筑面积确保最少15㎡/个灭火器的实际配备，仓库夜间无人值守的必须配备悬挂式感应灭火器，并由公司安全员每三个月对灭火器进行一次有效性检查，二年更换一次手提干粉灭火器，三年更换一次感应式灭火器。

4．仓库存油：养护生产仓库内原则上不允许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油品，如因特殊时期抢险作业需要临时少量存油的，油品必须在单独空间存放，同时在油品存放点配备感应式干粉型灭火器和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D：**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检查部门：养护生产 所 养护单位：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位置 | 现场情况描述 | 处理情况 | | | | | |
| 整改要求 | 扣则 | 单位扣分 | 数量（处） | 扣分总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 现场代表签名： | | | 养护所负责人签名： | | |

**附件E：**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现场签证表**

项目编号： 养护单位： 签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肥料信息 | | | | | 养护单位代表 | 养护所监管人 | 养护所部门负责人 |
| 名称 | 有效成分 | 含量（%） | 产地 | 施肥数量（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肥料占全年养护经费比例以投标响应为准。该部分费用按本签证表登记的施肥数量及相应的肥料发票进行核定。 |

**第三章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报价评审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本项目为以人工机械服务为主的绿化养护项目，供应商不得以降低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和压缩或减少人工费用成本等方式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人工机械台班费（人工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机械使用台班费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须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分细则：（各项汇总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百位）

**1.价格分……………………………………………………………………………………20分**

**计算公式：**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对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投标人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2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68分**

**（1）养护方案（9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包括：具体的养护计划、绿化养护措施、预期达到的养护效果等。

一档（0分）：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二档（5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8分）：优于二档，能提供可执行的1-12月每月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方案等（含行道树整形修剪、淋水、病虫害防治、开花植物应时开花等方案）；

四档（9分）：优于三档，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有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强、针对性强。

**（2）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6分）**

一档（0分）：没有相关承诺或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档（3分）：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等针对性的方案，且基本合理；

三档（5分）：优于二档，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符合实际。

四档（6分）：优于三档，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

**（3）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6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一档（0分）：考核制度承诺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二档（3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

三档（5分）：优于二档，管理体系较完善，能满足病虫害防治、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特殊需要；

四档（6分）：优于三档，管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8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一档（0分）：无管理措施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二档（4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

三档（7分）：优于二档，管理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四档（8分）：优于三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

**（5）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8分）**

一档（0分）：承诺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如承诺人员数量含社保等的使用成本大于等于养护上控价75%等）

二档（4分）：承诺投入日常养护作业人数达到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且结构配置较合理；

三档（7分）：优于二档，承诺投入日常养护作业人数达到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且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四档（8分）：优于三档，承诺投入日常养护作业人数超过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且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达到良好养护效果要求。

**（6）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8分）**

注：涉及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①花名册（花名册需完整列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毕业学校、学历、职称等级等内容）

②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含职称证、投标截止之日前2020年6月-2020年11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一档（0分）：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二档（4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力量达到项目服务最低需求；

三档（7分）：优于二档，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合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力量超过项目服务最低需求；

四档（8分）：优于三档，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优于基本要求（如管理人员均为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7）拟为本项目设置安全员（2分）**

注：涉及的安全员需提供以下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①花名册（花名册需完整列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毕业学校、学历、职称等级等内容）

②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含上岗证、投标截止之日前2020年6月-2020年11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一档（0分）：无设置安全员；

二档（2分）：设置有安全员，且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

**（8）拟为本项目设置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2分）**

注：涉及的植物保护专业的技术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①花名册（花名册需完整列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毕业学校、学历、职称等级等内容）

②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含毕业证，投标截止之日前2020年6月-2020年11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一档（0分）：无设置植保专业的技术人员或非植物保护专业毕业；

二档（2分）：设置有植保专业的技术人员，且毕业专业为植物保护专业。

**（9）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9分）**

一档（0分）：承诺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二档（5分）：投入数量达到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配置合理，无自有设备。

三档（7分）：优于二档，部分自有设备，配置合理，投入数量满足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

四档（8分）：优于三档，自有设备，配置合理，投入数量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

五档（9分）：优于四档，购买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

**（10）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4分）**

一档（2分）：达到采购要求标准；

二档（4分）：优于一档，超过采购要求标准，拥有本项目需求表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要求以外的其他园林机械类别。

**（11）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2分）**

一档（1分）：达到采购要求标准；

二档（2分）：优于一档，数量、品种类别超过（高于）采购要求标准。

**（12）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数量及质量的肥料（4分）**

一档（0分）：承诺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二档（2分）：年养护费用3%＞承诺投入≥年养护费用的2.5%，且肥料有效成分符合园林绿化使用；

三档（3分）：优于二档，承诺投入≥年养护费用3%，且肥料有效成分符合园林绿化使用；

四档（4分）：优于三档，投入使用肥料含有机肥等优于园林绿化使用肥料。

**3、商务分………………………………………………………………………………12分**

（1）投标人2017年11月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不含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同类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生产经营、诚信经营有关的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自2017年11月以来取得同类项目的业绩（绿化养护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续签项目可按另一业绩计算得分。满分6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得分=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三名或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采购。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济南路21号  联系人：赖秀英  联系电话：0771-2425154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  联系方式：刘工、阮工 0771-5360916  邮箱：2428359962@qq.com |
| 1.3 | 项目名称 |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482-XSDG |
| 1.5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278.38万元 |
| 1.7 |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对应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供应商；（2）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1.1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质疑材料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刘工、阮工 0771-5360916 ，邮箱：2428359962@qq.com）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违约。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 |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地点 | 1.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竞标截止后。  2.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3.开标方式：  3.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3投标文件唱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进行唱标报价，并将报价结果拍照后发送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唱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4.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4.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4.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方式 | 1、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2、具体要求如下：  2.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小时前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1.5小时的寄送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是否能按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做任何保证。  2.4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截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供应商在邮寄投标文件的须将以下材料单独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不要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联系人的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  2.6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一区38栋2号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工、阮工，尧工，联系电话：[0771-5360916，15177771959。快递发出同时，请同时将快递单号等相应信息发送到邮箱2428359962@qq.com](mailto:0771-5360916。快递发出同时，请马上将快递单号等相应信息发送到邮箱2428359962@qq.com) 。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30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 其他说明 | 为了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独立装订成册。**

**10.2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4条，由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按格式要求提供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0.3商务投标文件**

**（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属于公民居民身份证的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清晰彩印件，原件备查）。

10.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证明、如本地化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提供有效的获奖奖状、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0.4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其它：其它辅助说明，自拟。**

**3.技术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5投标文件电子版**

1.电子版份数：1份，存储媒介：U盘。（必须提供）

2.电子版形式：PDF格式或者word格式。

3.内容要求：全部投标文件内容。

10.6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

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16.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4条，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按格式要求提供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2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段：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3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4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5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0.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格式填写被视为虚假应标的；

**20.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服务技术资料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0.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6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规定的服务类别收费标准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项目验收**

如果本项目需要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30.2 为了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独立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封套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内层密封袋封套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或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4条，由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按格式要求提供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供应商；（2）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如下：（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备注：（1）投标人属于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还须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已确定其有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如有则提供）。

#####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2017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完整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2020年8月~10月依法报税（纳税）的有效证明（属于依法免税提供免税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清晰，原件备查）

（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2020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清晰，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清晰，原件备查）

（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须反映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公布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情形。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情况截图或打印件，“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或打印件，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或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起始时间（至少包括近3年内），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或说明的材料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投标文件:**

**10.3商务投标文件**

**（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属于公民居民身份证的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清晰彩印件，原件备查）。

10.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证明、如本地化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提供有效的获奖奖状、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部分格式要求如下：**

##### 一、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

；　　　　　　　　　　　　　　　；　　　　　　　　　　　　。我方保证这些服务实施方案均为我公司提供，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或者任何纠纷。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8月~10月的社保证明（有社保所盖章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审查投标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 介质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邮箱： （必须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五、报价明细表格式

**5.1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需要。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2）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八、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九、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声明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须认真仔细核对本企业所属行业和规模，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有虚假，竞标无效，同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须认真仔细核对本企业所属行业和规模，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有虚假，竞标无效，同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有则提供）、客户评价或者验收证明等（如有）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竞标人根据实际业绩情况填写本表，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证明、如本地化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提供有效的获奖奖状、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其它：其它辅助说明，自拟。

3.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一、服务技术资料表**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2）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某个范围时，竞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3）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二、其它**

其它辅助说明，自拟。

**三、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养护方案，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拟为本项目设置安全员，拟为本项目设置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数量及质量的肥料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或聘用协议编号或社保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项目组实施人员要求：必须满足《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支付申请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声明书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技术资料表
9.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地址：南宁市济南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425154 电话：

传真：0771-2425154 传真：

邮政编码： 53001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总价 （元）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预算管理资金（元）： 预算科目及代码： | | | | | | | |
|
| 财政其他资金（元）： 预算科目及代码： | | | | | | | |
|
| 支付申请号 |  | | | 采购方式 |  | | |
|
| 本次申请支付（万元） |  | | | 累计已支付（万元） |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验收清单及履约评价细则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评价条款A（极重要条款） | | | | | 实际验收结果 | |
|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 | |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服务1 | A1 |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A2 |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评价条款B（重要条款） | | | | | 实际验收结果 | |
| 采购文件中除实质性条款外的对履约质量有重要影响的条款 | |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B1劳动合同 | |  | | |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 |
|
| B2专业人员配备 | |  | | |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 |
|
| B3设备配备 | |  | | |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 |
|
| B4服务管理制度 | |  | | |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选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中标结果、采购执行程序4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